

股票代码:000633 股票简称:S*ST 合金 公告编号:2007-00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 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与投资者的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3月26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金投资”）董事会委派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代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3月16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发放征求意见函以及收发传真等多种渠道多层次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文为：

2、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辽机集团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5股、参与公司债务重组并免除其因此而产生的对公司31,000万元应收账款半年的利息948.6万元作为对价安排，同时以辽机集团以非现金资产代新疆德隆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3.19亿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调整后：

2、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辽机集团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参与公司债务重组并免除其因此而产生的对公司31,000万元应收账款半年的利息948.6万元作为对价安排，同时以辽机集团以非现金资产代新疆德隆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3.19亿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合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1. 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 在修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做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 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原保荐意见之结论的修改。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

1、合金投资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和调整后的内容符合我

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合金投资董事会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后可以提交合金投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3、合金投资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合金投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函》，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7年3月16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渠道广泛地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应广大投资者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

2、调整后的方案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和保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会议的修改。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事项的方面作了相应调整。上述方案调整内容以及补充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7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改稿）等相关文件内容。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未提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3月26日复牌。

附件：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07年3月2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资料及表决票，至2007年3月22日全部收回表决票。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

1、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0号》文核准，于2007年元月11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0.8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1,226.20万元，存于中国建设银行兴平支行的专用账户。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期为三年，2007年度计划投资1,272亿元，剩余的2.85亿元的分别要在一年和二年后才能使用。由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个活期存款账户，不利于资金成本效率的发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投用效率，在建设银行兴平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可由一个活期账户变更为定期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为此，董事会决定：从2007年3月20日起，将募集资金账户设为一个一亿元的二年期定期存款、1.65亿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和1.4亿元的通知存款；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07年3月22日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原活期账户外，增设一年期定期账户、二年期定期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上述3个新增账户与原活期账户共同构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公司承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开立的一年期定期账户和开立的二年期定期账户内全部资金到期后用于公司的25万吨/年硝酸、6万吨/年浓硝酸的技改扩改项目，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3、公司承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开立的通知存款账户，除计划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超过4000万元资金外，本通知存款账户剩余资金仅用于公司的25万吨/年硝酸、6万吨/年浓硝酸的技改扩改项目，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4、公司承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开立的原活期账户存款的金额仅限于公司的25万吨/年硝酸、6万吨/年浓硝酸的技改扩改项目，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从上述4个账户中累计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及建设银行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各个账户的支出清单。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07年3月22日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开立的原活期账户外，增设一年期定期账户、二年期定期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上述3个新增账户与原活期账户共同构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公司承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开立的一年期定期账户和开立的二年期定期账户内全部资金到期后用于公司的25万吨/年硝酸、6万吨/年浓硝酸的技改扩改项目，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3、公司承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开立的通知存款账户，除计划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超过4000万元资金外，本通知存款账户剩余资金仅用于公司的25万吨/年硝酸、6万吨/年浓硝酸的技改扩改项目，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4、公司承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开立的原活期账户存款的金额仅限于公司的25万吨/年硝酸、6万吨/年浓硝酸的技改扩改项目，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从上述4个账户中累计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及建设银行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各个账户的支出清单。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遗失作废 公告

深圳市福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股票/证券登记证明书一张，号码10004413，股数790000股，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7-003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接到股东信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实业”）的通知，截止到2007年3月22日收盘，信江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1,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信江实业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3,14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50.52%，2007年2月13日可上市流通6,250,000股。

(1) 截止2007年3月13日收盘期间，信江实业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1,567,3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5%，平均出售价格5.10元/股，符合原股改承诺事项。

(2) 3月14日至3月22日收盘期间，信江实业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2,81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5%，平均出售价格5.76元/股，符合原股改承诺事项。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07-0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自2006年10月25日起解禁。解禁后，本公司限售股东江西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前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157,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于2006年10月25日至2007年2月9日连续减持本公司股票6,967,170股，并于2006年12月21日买入本公司股票5万股。

该公司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的相关规定。应本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公司已将买卖5万股本公司股票的收益267,050元上缴归本公司所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处置剩余股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7-00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10-1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4月21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增持流通股股份承诺如下：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并实施后的两个月内，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万向集团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公司流通股价格低于35元，增持价格不低于35元的情况下，万向集团公司将增持不少于6255万股流通股，即增持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达到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总股本的5%的比例）。增持具体方式为在前述条件下分期择机增持；在达到该等增持数量要求后，万向集团公司仍将以不高于35元的价格在该两个月内择机的量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即2006年4月21日起，万向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流通股，至2006年6月19日，万向集团公司累计增持了本公司流通股114,329,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4%，累计动用增持资金35,511万元。至此，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

2006年12月31日，万向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因股权转让实施而增持的占本公司总股本11.14%的114,329,616股流通股，已满足解除锁定条件。目前，万向集团公司已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申请，上述股份可以于2007年3月26日在二级市场流通。

增持股份解除锁定后，万向集团公司将继续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相关规定，万向集团公司在出售上述股份时在符合以下三条规定之一时将不得出售解除锁定的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前十日内；

3、公司发布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告前五日内。

万向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过程中将严格